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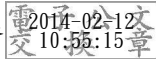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25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1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3/02/12



1030000456

無附件